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92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關於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過去3年，按年及按全港18區計，食環署分別收到多少宗投訴及作出多少宗檢控？
- 2) 過去3年，按年計，食環署用於打擊店鋪阻街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- 3) 已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，2016-17年度作出多少宗檢控？預計2017-18年度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94)

答覆：

1. 過去3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及提出檢控的數目，按年份及地區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。
2. 在2014-15年度，本署用於打擊店鋪阻街行動的人手及開支，由本署當時既有資源應付。在2015-16年度，本署成立了3支特遣隊，在有關黑點打擊店鋪阻街，為此增設39個公務員職位。在2016-17年度，本署增設2支特遣隊和26個公務員職位，在全港進一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，包括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在2015-16年度和2016-17年度開設上述職位，所涉開支合共約1,720萬元。

3. 由2016年9月24日開始實施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，本署就店鋪阻街問題共發出2 09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定額罰款制度為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提供額外工具，當中涉及的工作是本署在這方面整體執法工作的一部分，本署並無2017-18年度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具體預算數字。

- 完 -

## 本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及提出檢控的數目

地區	投訴數目			檢控數目		
	2014	2015	2016	2014	2015	2016
中西區	631	563	756	660	780	670
灣仔	700	688	888	1 403	1 470	889
東區	2 655	1 615	1 399	2 841	1 657	721
南區	155	282	299	633	593	431
離島	94	125	129	28	30	36
油尖	944	767	809	140	140	184
旺角	1 108	1 777	1 847	2 112	2 298	1 522
深水埗	2 401	2 204	2 910	2 307	2 156	1 813
九龍城	1 234	1 152	934	1 330	891	613
黃大仙	456	377	334	675	869	624
觀塘	651	409	859	488	242	269
葵青	410	290	489	417	338	359
荃灣	921	893	931	1 597	1 739	2 463
屯門	386	373	346	1 484	684	546
元朗	4 087	1 517	1 483	3 738	2 878	1 946
北區	710	468	554	189	328	233
大埔	622	340	585	1 185	755	280
沙田	436	333	380	1 056	690	590
西貢	250	201	232	211	166	118
總計	18 851	14 374	16 164	22 494	18 704	14 307